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祥生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鈞
　　黃依萍
被　　告　羅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 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約定自民國104 年7 月14日起，以被告所有營業小客車靠行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 面及行車執照1 枚營業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費用及負擔停車費、違規罰款等，並簽立台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惟被告自107 年8 月起，即陸續積欠原告各項費用，經原告108 年1 月10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仍置之不理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台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應認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如主文所

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